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林佳瑩

電話：04-22289111*54504

電子信箱：fengl2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1001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387040000E_111001162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師鐸獎獲獎人員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之相關處理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350號函及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考量師鐸獎係由教育部頒發之教師最高榮譽獎項，獲獎人員之行為及表現皆為全體教育人員之楷模及榜樣，依據本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3點第4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三、獲獎人員倘涉說明二相關情事，應由主管機關(本局)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相關程序如下：

(一)各校獲獎人員倘涉相關情事或疑義時，應主動通報本

局，由本局通報教育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其涉消極條



件之事實。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本局轄屬獲獎人員其消極條件之事實認定及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前，應依前開規定函知處分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事證或敘明理由等相關意見，如逾期限未提出意見，或所述意見經審閱後仍不可採者，則依本要點規定併同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

(三)教育部接獲函報公文核定後，將依程序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於「良師興國」網站公告之獲獎名單中移除該師名單；本局協助追繳處分相對人領受之獎座及獎狀。

四、請各校積極配合辦理，隨函檢附本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